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8.57元/股(含)调整为8.4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支付金额为4,21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9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由于公司注销完成回购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于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2024-131、2025-001、2025-015、2025-025、2025-028、2025-051、2025-055、2025-068、2025-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五期)股份数29,24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84,899,176.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6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500mg与恩格列净5m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30298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18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适应症为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适用于正在接受恩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用于改善这些患者的血糖控制。

该药品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还有9家企业获批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1160.07万元(未经审计)。

二、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剂型:吸入制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2.5 ml:异丙托溴铵0.5mg(按$C_{20}H_{30}BrNO_3$计)与沙丁胺醇2.5mg(按$C_{13}H_{21}NO_3$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30274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21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适应症为适用于需要多种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应用的患者,用于治疗气道阻塞性疾病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该药品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还有19家企业获批生产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316.96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5-046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傅强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154,136股,占公司总股本331,320,600股的62.2219%。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1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5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995,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661%。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后附《潍柴重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关于公司收购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事项。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姚金、宋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潍柴重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公司收购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整体	104,772,736	99.9782%	15,200	0.0145%	7,600	0.0073%
		中小投资者	36,972,736	99.9384%	15,200	0.0411%	7,600	0.0205%
议案2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整体	206,129,636	99.9881%	17,400	0.0084%	7,100	0.0034%
		中小投资者	36,971,036	99.9338%	17,400	0.0470%	7,100	0.0192%
议案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整体	206,129,536	99.9881%	13,100	0.0064%	11,500	0.0056%

备注:本次会议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0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5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850,89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50,897股	850,897股	2025年9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审计报告数据,结合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同时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的10,542股股票;董事会同意共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850,897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发布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5-039号)。

(二)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5-040号),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95%。

注:上述条件需同时满足方可解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DAA1B0153),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3,819.5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28.2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5%,未达到5%;以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6.85%,未达到45%,未达到《激励计划》既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2、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人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已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二)回购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897 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897股(该数量包含公司向1名因工作调整的激励对象回购已授予的10,542股股票),占公司截至2025 年8月29日总股本1,335,503,684股的0.06%。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897	0.06%	-850,897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4,652,787	99.94%	0	1,334,652,787	100.00%
股份总数	1,335,503,684	100.00%	-850,897	1,334,652,787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5年8月29日的股本数据,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份变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0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5.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78.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元/股~2.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5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60.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1.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3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5年4月22日、5月7日、6月5日、7月2日和8月5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5-027)《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5-034)《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5-038)《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51)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1.0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最高价为2.0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74.2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5.5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7元/股,最低价为1.7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84.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12元/股~41.10元/股

注:上述表格总股本按照2025年8月29日总股本(即202,818,693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后续,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发来的《贷款承诺函》,获得最高不超过壹亿零捌佰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专项用于公司的上市股票(股票代码:605088)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9)、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8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56.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3,200股,占公司2025年8月29日总股本(即202,818,693股)的比例为0.0805%,购买的最高价为38.50元/股,最低价为3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67,7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84,200股,占公司2025年8月29日总股本(即202,818,693股)的比例为0.2387%,购买的最高价为41.10元/股,最低价为34.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849,6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6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核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白金、梅溪污水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闽清梅溪污水处理厂、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其中,闽清梅溪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总规模2.0万吨/日;闽清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总规模2.0万吨/日。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审定完成前,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暂定价向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预付闽清梅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待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审定后,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此前已预付给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算和补差。

二、本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核定

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同意梅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核定为2.34元/吨,定价执行时间为2017年8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核定为2.66元/吨,定价执行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至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成转商业运营之日止。

三、本次核定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核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做好白金、梅溪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申请结算工作。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增加本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4,046.65万元、增加2025年度净利润3,056.27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5年8月2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26号),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5年9月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简称“25海峡环保SCP001(科创债)”),科技创新债券代码012582137.IB,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每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85%,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5年9月1日,兑付日为2026年5月29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4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5年9月1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17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31,994,332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50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2,900,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0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8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093,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993,7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4%。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监事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914,1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8%;反对1,56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弃权5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10日~2026年2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5,386,505.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44元/股~5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